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9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议作出的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严重关切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重申强烈、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相关行为方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4. 强调各国有责任充分依据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这类行为；
5. 重申必须确保将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和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
6.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7.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8.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9. 促请各国确保反恐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为由依照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
10. 确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11.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为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12. 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制定、审查和实施所有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14.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确保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均能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15. 又吁请各国在反恐中审查其通信监控、拦截和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通过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涉有法可依，法律必须公开、明确、严谨、全面且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类干涉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追求合法目标；
16.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7. 又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对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18.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基本自由(如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有效监督反恐措施所受到的限制；

19. 强调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0.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21. 又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实施措施本身及其适用方式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进一步规定的权利，特别是确保遵守法律确定性原则，这种确定性来源于明确和严谨的规定；

22. 重申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表示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23.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2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²

2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26.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

27. 鼓励为反恐努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反恐的同时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推动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28.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针对当前的讨论进一步提出适当意见，讨论涉及联合国会员国如何努力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时；

¹ A/HRC/29/51。

² A/HRC/28/28。

29. 回顾大会在第 66/171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和继续审查该制度内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同时强调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30.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出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31.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